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 準。】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數 22,781,450 股,佔已發行股數 24,780,000 股之 91.93%

出席董事:胡進財董事長、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正杰董事、劉

富津董事、邱鑄山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民協理

主席:胡進財 董事長

影響

記錄:楊宜蓁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 林姿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竣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23,078,513 元,扣 除其他綜合損益 2,120,521 元,並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 公積 12,095,79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838,848 元,本年度可 供分配盈餘為 247,213,510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 紅利 61,95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 二、謹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 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 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81,450權	100%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 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部 份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781,45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781,45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81,450 權	100%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0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上午 10時21分

# 【附件一】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6,923 仟元,較 109 年度 897,993 仟元增加 238,930 仟元,增加 27%,本期淨利為 123,079 仟元,較 109 年度 92,708 仟元增加 30,371 仟元,增加 3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36,923	897,993	26.61%
	營業成本	748,290	603,607	23.97%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388,633	294,386	32.01%
	營業費用	199,444	175,491	13.65%
	營業淨利	189,189	118,895	5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7)	24,275	(116.05%)
	稅前純益	185,292	143,170	29.42%
	稅後純益	123,079	92,708	32.76%

#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9	7.04
	權益報酬率(%)	19.11	17.65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4.77	66.28
	純益率(%)	10.83	10.32
	每股盈餘(元)	5.07	4.0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短期規劃氣壓、油壓、電動等多元產品的研究開發,商品化以及現有產品的改善改良。利用現有零件產出新型產品供客戶選擇。中長期規劃新應用領域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和系統結合下的自動化產品方案。在這前提下如協同式機械手臂、電動缸、電動滑台、經濟型油壓缸...等為研究開發對象。另規劃利用本公司系統整合能力,整合產品為客戶提供各項自動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 2.110 年研發成果:

- (1)經濟型 MH 油壓缸新品開發。
- (2)醫療級 G35 油壓缸量產販售。
- (3)醫療級 C/HU 油壓缸規劃開發。
- (4)輸送帶基礎型阻擋式氣缸評估與規劃開發。
- (4)WJAC 空氣調理組 OEM 開發。
- (5)UR協同式機械手臂販售及系統整合服務。
- (6)消防電動推桿缸遠端遙控模組投入販售。
- (7)醫療級油壓缸出廠測試機台投入產線。
- (8)AGV 自走搬運車投入產線。
- (9)自動焊接機自動上下料投入產線。
- (10)圖面 PDM 管理管控系統規劃運用。

####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回顧我們在 110 年的創紀錄業績時,君帆跟著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的腳步所進行的布局正確的。君帆生產智慧機械關鍵零組件、綠能風機變漿油缸與系統供應商、通過「AS9100: 航太、國防工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合格、進入醫療產業油壓缸。

儘管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帶來了巨大挑戰,但我們的業績仍創新紀錄,並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這些結果清楚地表明了君帆公司業務的彈性以及我們加強技術組合的效益。君帆正處持續成長及繼續提升績效的絕佳位置。

1.110年台灣品牌耀飛計畫輔導申請,君帆於產業或產品領域居競爭優勢,為具有國際市場或利基市場發展潛力之企業,藉由政府資源進行品牌策略、品牌拓銷、品牌管理或品牌智財等輔導專案,以提升君帆品牌發展能量,拓展品牌事業版圖。

- 2.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10MW級離岸風機變漿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通過,進行變漿系統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研發、產品或技術加值與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10MW級離岸風機變漿系統關鍵技術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並能帶動產業發展之產品(材料、零組件及設備)開發。
-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辦理。以部門任務為基礎,作為訓練計畫的方針,課程設計依據(1)人員能力提升、(2)行銷專題、(3)新技術引進等三大主題考量所設計,另外因為資安問題日益重要,特別安排資安講座,對同仁宣導資安的作法。
- 4.獲選 110 年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總統表示,「國家品牌玉山獎」是臺灣製造最重要的獎項,代表了兼具「品質、品味、品牌」的優質形象。在國際疫情衝擊下,臺灣經濟能夠穩健成長,就是因為有許多優秀的企業主,領導企業,不斷創造優質的產品,強化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董事長:胡進財



**<b>** 细理人: 胡正木





# 【附件二】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鑄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訊。

(下略)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為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 及考量內部稽核業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 務之獨立性,故將 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 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 由稽核室調整為管 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 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 理部。 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 、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 监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 並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 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 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 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 關防弊措施。 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 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 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 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 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 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 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 堂,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 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 協調。 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 有效性。 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 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 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 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 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 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 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 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 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

訊。

(下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8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 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

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之測試。
-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 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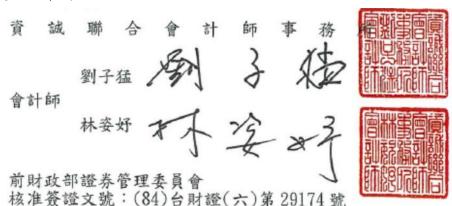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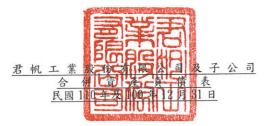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 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	100 5 10	n 01	
-	資	產	附註	<u>110</u> 年 金	12 月 31 額	份	109 年 12 金	月 31 <u>額</u>	8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 194	18	\$ 150,	, 4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何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 691	-	2	, 669	1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4,000	1	43	, 8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		220, 302	12	235	, 801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47, 603	14	236	5, 78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 241	-	5	, 034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	: <u>-</u> :		53	r <del>-</del> s
130X	存貨		六(五)		241, 189	14	179	9, 489	12
1410	預付款項				9, 347	1		5, 555	<u>2</u>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067, 620	60	859	9, 679	57
	非流動資產				ě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73	_	Ę	5, 3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六(六)及八		510, 317	29	45	7, 6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1, 227	1	21	0, 4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 748	=	;	2, 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 984	1	1	5, 1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九)		154, 160	9	13	4, 38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4, 996	-		6, 0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其他			1, 413		-	2, 5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計			705, 318	40	64	4, 144	43
1 XXX	資產總計			\$	1, 772, 938		\$ 1,50	3, 823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 p 0 金 金	单 12 月 31 額		109 - 金	年   12   月   31     額   _	8
	流動負債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14, 688	18	\$	333, 365	2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22, 584	1		33, 084	2
2150	應付票據			118, 033	7		18,750	1
2170	應付帳款	せ		137, 258	8		152, 89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4, 686	6		85, 2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 625	).—		7, 35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及七		8, 997	-		6,686	1
2310	預收款項			33, 230	2		17, 1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 286	2		47, 02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8, 387	44		701, 56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 092	10		164, 73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5, 908	4		44,070	3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及七		5, 180	_		6, 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8, 533	1		17, 8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_	1	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 785	15	-	233, 208	15
2XXX	負債總計			1, 054, 172	59		934, 776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247, 800	14		216, 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71,000	10		125, 000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 657	2		31, 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 214	2		41, 7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 148	15		191, 14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8, 053) (	2)	(	36, 214) (	2)
3XXX	權益總計			718, 766	41		569, 047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772, 938	100	\$	1, 503, 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 136, 923	100	\$	897, 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748, 290) (	66)(		603, 607)(	67)
E000	林业工工	(一十四)及七	(	388, 633	34		294, 386	33
59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000, 000	01		201,000	00
	官未貝巾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						
6100	推銷費用		(	60,860)(	5)(		52, 777) (	6)
6200	管理費用		(	119,099)(	11) (		106, 431)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 738) (	2)(		15, 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7)	- (		612)	- 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 444) (_	18)(		175, 491)(_	20)
6900	營業利益			189, 189	16		118, 895	13
E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L(-)(LL)		2, 450			1,093	_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六(二十)		7, 051	1		8, 454	1
$7010 \\ 7020$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 051	1		0, 404	1
1020	共他们显及很大	(二十一)、九及						
		+=	(	3, 551)	_		27, 26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					
, , , ,		(二十二)及七	(	9,847)(_	1)(	(	12,538)(_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 897)			24, 275	3
7900	稅前淨利			185, 292	16	,	143, 1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2, 213) (_	5)(		50, 462)(_	6)
8200	本期淨利		\$	123, 079	11	\$	92, 708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L(1 m)	(\$	2,651)(	1)	<b>e</b>	403	_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四) 六(二十五)	(0	2, 031)(	1)	φ	400	
8349	得稅	ハ(ーーエ)		530	-	(	81)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0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0001	之兌換差額		(	2, 299)	-		6, 9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五)				,	1 005)	
	所得稅		( <del>-</del>	460		(	1, 3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 960)(	1)	\$	5, 869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 119	10	\$	98, 577	<u>11</u>
0000000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ф	100 070	11	Ф	00 700	10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 079	11	\$	92, 708	10
0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0 110	10	\$	98, 577	11
8710	母公司業主		Φ	119, 119	10	Ψ	00, 0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1///	\$		5.07	\$		4.09
9850	稀釋		<u>\$</u> \$		5.06	\$ \$		4.07
2020	<b>ተ</b> ሞ 4 ተ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開始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官差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務報表換算之兌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u>合</u> 計
	·							
109 年 度					E 1990 1991 1993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30,945	\$ 119,732	(\$ 41,761)	\$ 481,270
109 年度淨利		¥	4.75 F 2.45	-	-	92,708		92,70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 · · · · · · · · · · · · · · · · · </u>		7,-3, 4	-	322	5,547	5,86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3,030	5,547	98,57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o non ser		
特別盈餘公積		-	1.75	A -	10,816	( 10,816)	÷-	- 10 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七)	<u> </u>				(10,800)	<del></del>	(10,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 年 度		-						* 560.045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000	\$ 125,000	\$ 31,354	\$ 41,761	\$ 191,146	(\$ 36,214)	\$ 569,047
110 年度淨利		-	=	-	-	123,079		123,07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underline{},121)$	(1,839)	(3,96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				120,958	(1,839)	119,1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u range		
法定盈餘公積			1-	9,303	<b>~</b>	( 9,303)	=	5 <del>7</del>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120	-	-	( 5,547)		-	25 400)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	~	-	-	( 35,400)	-	( 35,400)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七)	11,800		-	-	( 11,800)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000	46,000			A 261 110	·	66,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7,800	\$ 171,000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 胡正杰







	附註	_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92	\$	14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2)	(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747		61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766		6,9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48,643		50,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477		1,38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4)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696		1,1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450)	(	1,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847		12,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99	(	74,692)
應收帳款		(	12,551)		4,726
其他應收款			3,793	(	4,915)
存貨		(	63,395)	(	33,973)
預付款項		(	3,792)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0,500)		19,401
應付票據			95,358	(	14,235)
應付帳款		(	15,639)		49,532
其他應付款			15,916	(	1,768)
負債準備一流動			-	(	1,732)
預收款項			16,068		1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75)	(	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774		174,331
收取之利息			2,450		1,093
退還之所得稅			-		4,566
支付之利息		(	9,934)	(	12,640)
支付之所得稅		(	35,851)	(	24,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V	241,439		143,094
METERIAL BEST TO THE				2.	

(續次頁)



	<u></u> 附註	110	年 度 1	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24 605	13,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69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78,735) (	10,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	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1,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125) (	22,60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	1,304) (	1,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3 (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1,150	1,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044) (_	21,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8,677) (	49,9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8,373) (	7,0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376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64,758) (	5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5,400) (	10,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	10,168 (_	9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27)	5,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736	29,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0,458	120,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1,194	150,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9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

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 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 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 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 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 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年	12 月 31		109 年 12 月 31	
	資 産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 928	5	\$ 44,7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 691	120	2, 669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4,000	2	43, 8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18, 724	1	8, 7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40	89, 365	6	64, 6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4, 94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26, 202	2	21, 2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		53	-
130X	存貨	六(五)		104, 177	8	80, 379	7
1410	預付款項			3, 312		1, 2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 </u>	340, 319	24	272, 539	2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73	-	5, 33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 988	35	401, 86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2, 375	28	354, 09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 886	1	10, 3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00	-	3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 341	1	14, 4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十)		150, 935	11	134, 381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 8 <del>2-4-4-4</del>	4, 378	=	3, 8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068, 376	76	924, 778	77
1XXX	資產總計		\$	1, 408, 695	100	\$ 1, 197, 317	

(續 次 頁)



			110 年		日	109 年	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30,000	16	\$	248, 200	2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12,009	1		15, 681	1
2150	應付票據			12, 455	1		5, 647	1
2170	應付帳款	t		48, 192	4		27, 3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 695	3		35, 5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 559	_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及七		6, 291	1		5, 112	-
2310	預收款項			33, 230	2		17, 1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 286	2		47, 02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425, 717	30		401, 72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6, 092	13		164, 738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 821	4		38, 536	3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及七		2, 694	-		5, 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四)		18, 533	2		17,8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 212	19		226, 547	19
2XXX	負債總計			689, 929	49	-	628, 270	52
	椎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七)		247, 800	18		21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71,000	12		125,000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57	3		31, 3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 214	3		41,7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 148	18		191, 14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38, 053) (_	3)	(	36, 214) (	3)
3XXX	權益總計			718, 766	51		569, 04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408, 695	100	\$	1, 197, 3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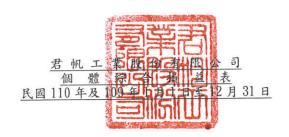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	0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0, 584	100	\$	306, 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0000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65, 875)(_	<u>68</u> )(		219, 349)(_	72)
5900	<b>营業毛利</b>			124,709	32		86, 702	28
0000	<b>營業費用</b>	六(九)(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						
6100	推銷費用		(	25, 759) (	7)(		25, 962) (	8)
6200	管理費用		(	41,574)(	11)(		44, 556)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 738) (	4)(		15, 447)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214)	(		1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 285) (_	<u>22</u> )(		86, 126) (_	28)
6900	營業利益			38, 424	10		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422			6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1, 155	8		28, 97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一)、九及	L		3.8		00 050	1.0
		+=	(	2,615)(	1)		29, 976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22	5 50 t) (	1)/		7 000\/	2)
		(二十二)及七	(	5, 764) (	1)(		7,9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01 400	00		ee 709	99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 426	23		66, 702	22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 624	29		118, 294	39
7900	稅前淨利	7 1 - 5		153, 048	39		118,870 26,162)(	3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9, 969)(_	<u>7</u> )(	Ф.		30
8200	本期淨利		\$	123, 079	32	\$	92, 7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h	0.051\/	1)	ф	40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651)(	1)	Ъ	403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五)		F20			81)	_
	得稅			530	-		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六)	(	2, 299)	_		6, 934	2
	之兌換差額	L(-1.T)	(	2, 299)	_		0, 55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五)		460	_	(	1, 387)	_
	所得稅		( ¢	3, 960)(	1)	\$	5, 8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	\$	98, 577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 119	31	Φ	90, JH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1///	\$		5.07	\$		4.09
			<u>\$</u> \$		5.06	\$		4.07
9850	稀釋		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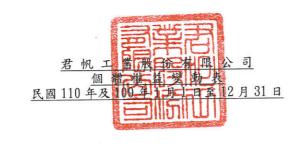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官差** 





資本公積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	分配盈餘 -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9     年     度       109 年1月1日餘額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000 - - - -	\$ 125,000 - - -	\$ 31,354 - - - -	\$ 30,945	\$	119, 732 92, 708 322 93, 030	$ \begin{array}{r} (\$                                    $	\$ 481, 270 92, 708 5, 869 98, 577
<ul><li>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li><li>特別盈餘公積</li><li>現金股利</li><li>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li></ul>	六(十七)	\$ 216,000	\$ 125,000	\$ 31,354	10, 816 \$ 41, 761	(_	10, 816) 10, 800) 191, 146	(\$ 36, 214)	$ \begin{array}{c}                                     $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000 - - -	\$ 125,000 - - -	\$ 31,354	\$ 41,761	<u>\$</u>	191, 146 123, 079 2, 121) 120, 958	(\$\\\\\\\\\\\\\\\\\\\\\\\\\\\\\\\\\\\\	\$ 569, 047 123, 079 ( 3, 960) 119, 1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五)(十七) 六(十五)	11, 800 20, 000 \$ 247, 800	46, 000 171, 000	9, 303 - - - - - \$ 40, 657	( 5, 547	- ( - ( 	9, 303) 5, 547 35, 400) 11, 800) - 261, 148	- - - - ( <u>\$ 38,053</u> )	35, 400)  - 66, 000  - 718, 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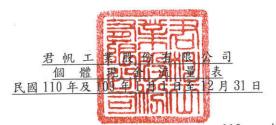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048	\$	118,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2)	(	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14		161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157		2,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	91,426)	(	66,70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0,594		32,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	126)	(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4)		<u> </u>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391		9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22)	(	6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764		7,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961)		3,652
應收帳款		(	25,925)	(	2,008)
其他應收款			4,081	(	4,94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ě	(	4,947)	(	2,636)
存貨		(	24,955)	(	1,563)
預付款項		(	2,036)	(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b>合約負債一流動</b>		(	3,672)		5,527
應付票據			2,883	(	1,651)
應付帳款			20,849	(	11,165)
其他應付款			8,761		4,220
負債準備一流動			S=	(	1,732)
預收款項			16,068		16,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75)	(	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39		98,152
收取之利息			422		612
退還之所得稅			=		4,566
支付之利息		(	5,851)	(	7,727)
支付之所得稅		(	2,000)	(	2,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10	8	93,254

(續 次 頁)



	附註	_110	年 度	_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695	\$	13,9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59,231)	(	3,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900)	(	22,60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	1,304)	(	1,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5)	(	1,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067)	(	14,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减少	六(二十八)	(	18,200)	(	23,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5,638)	(	4,5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376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64,758)	(	55,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5,400)	(	10,8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0	(	68,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23		1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705		34,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928	\$	44,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T 17	金額			
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190,165		
本期(110年度)稅後淨利	\$ 123,078,51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20,521)	120,957,992		
小計		261,148,1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095,7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8,848)	(13,934,6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247,213,5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61,950,000)			
分配金額小計		(61,9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5,263,510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 胡正杰





# 【附件六】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二條之二之修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		正,開放股東會視
告之方式為之。		訊會議之規定,爰
		增訂第十一條之 一。
第卅一條	第卅一條	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	期。
月八日。	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	
一月三日。	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	
廿一日。	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	
月廿二日。	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	
月六日。	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	
月二日。	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	
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十月三日。	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 : : : : : : : :
		·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略。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依 111.01.28 修
-		正發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取
二、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研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
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 <u>自律規範及</u>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一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以下稱處理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日 另 寻 亲 庇 刀 · 貝 術 經 噘 及獨立性。	準則 ) 第
才 · · · · · · · · · · · · · · · · · · ·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del>エーリー リーリー リーリー   11   11   11   11   11  </del>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一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	
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並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程	
將所執行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b>稿</b>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三) 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冬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其適當性	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略。	三、略。	
第七條 評估程序	第七條 評估程序	為提升外部專家
一、略。	一、略。	出具意見書之品
二、價格參考依據	二、價格參考依據	質,依處理準則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	第九條、第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條、第十一條修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正。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本公	考。另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見,會計師若需採 用專家者報告	
		İ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 變更時,亦同。
-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

4、略。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四)~(六)略。

<u>定辦</u>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

4、略。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u>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四)~(六)略。	
第八條 核決權限與執行	第八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審
一、略。	一、略。	計委員會,故配
二、依前款規定應提請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款	合現行制度修訂
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並將原 <u>第三款</u>
同意,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第四款删除。
<u>辨理。</u>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b>三</b> 、執行單位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一)~(五)略。	<u>人。</u> 一、十八司司机 <u>罗</u>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规定所取付 以 處 刀 貝 座 义 勿 促 報 董 事 會 討 論 時 , 應 充 分 考 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	
	款及第五款規定。	
	<u>五</u> 、執行單位	
<b>笛</b>	(一)~(五)略。 第九條 認定依據	修正條號。
第九條 認定依據   一、略。		炒上保奶。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mark>第</mark>	二、前 <u>項</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u>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略。	三、略。	
第十條 決議程序	第十條 決議程序	1.為強化關係人
一、略。	一、略。	交易之管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依處理準則第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十五條修正。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2.原第二款移列

	1	<b>修正</b>	後條	文				
列交	易,	其交	こ易	金額	頁未	逾	新	台
幣一	億元	者,	董	事長	長得	先	予	決
行,	事後	再提	是報	最も	丘期	之	董	事
會追	認:							
(-	) 取	得或	远處	分值	共營	業	使	用
	之	設備	貞或	其色	吏用	權	資	產

-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 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 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 現行條文

#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 列交易,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 幣一億元者,董事長得先予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 說明

為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3.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
4.第三款新增。
5.原第四款。
五款刪除。

#### 第十二條

#### 一、~二、略。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 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 所述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 第十二條

#### 一、~二、略。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 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 所述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b>依工仫收</b> 六	<b>明</b>	- 公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列特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	別盈餘公積。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公積。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	
(二)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有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	
<u>員準用之。</u>	用之。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開說明書。	四、~五、略。	
四、~五、略。	ble 1 - de 2 mars 22 12	411777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	1.本公司已設置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	審計委員會,故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配合現行制度修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	訂。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2.原第二款、第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三款刪除。
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1727,2000克	
	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	
	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u>た。</u> 1 1 15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b>从书理</b> 淮 11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依處理準則第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十一條修正,放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寬部分交易之資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訊揭露。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記以供申八年辦十級東上時以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原批答,其京則各所達以召棄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原加容,其京見公領法八司審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此次上第五八十二十七年八數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此次上統正,以第二十七年人數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	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del>_</de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	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市場認購 <mark>外國公債或</mark> 募集發行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順位債	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	之有價證券。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基金。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以下略)。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
本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計委員會,故配
處分,或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合現行制度修訂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0
	1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公司上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明 者,不異議且有紀錄或書工。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對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方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此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出上 一一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 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	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新增。